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1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 A	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91	0141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15%	1.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09%	0.9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6%	0.60%
M≥500 万元	每笔 100 元	每笔 1000 元

3.2.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5、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费率
A 类份额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180 日≤N<365 日	0.30%
	N≥365 日	0
C 类份额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费率
A 类份额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180 日≤N<365 日	0.30%
	N≥365 日	0
C 类份额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 × 1.1500 × 0.5%=57.5 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57.5+0=57.5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1500－57.5）÷ 1.050=10,897.62 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 2、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 × 1.050 × 0.10%=10.5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1.5% －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10,000 × 1.050 ×（1－0.10%）× 0.7% × 1 ÷（1+0.7% × 1）=72.92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10.5+72.92=83.42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050－83.42）÷ 1.1500=9,057.90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 / 按周 / 按月）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 / 按周 / 按月）、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9899131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04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祎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04-2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香港迪高国际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北京康培研修学院区域人事主管，中电赛龙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友众信业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人力副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专户理财部运营总监，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任职事项，由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
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至 05 月 0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xzq@springsnow.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维新

总经理：王克祝

董事会秘书：李颜林

财务总监：郝孔臣

独立董事：杨克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四）至 05 月 0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xzq@springsnow.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立志

电话：0535-7776798

邮箱：cxzq@springsno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情况：2022 年 4 月 26 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郝红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5,000 股。

一、增持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郝红霞女士的通知，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郝红霞	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5,000	5,000	7.61	10,000	0.00083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郝红霞女士买入公司股票属于个人行为，截止目前无后续增持计划。

（二）公司董事郝红霞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董事郝红霞女士此次增持属个人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及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市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781,272.29 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676,732.12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104,540.17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11 幢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32	禾迈股份	2022 年 5 月 13 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 1、2 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11 幢四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09: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11 幢

联系电话：0571-28060318

电子邮箱：dongmiban@hoymiles.com

联系人：方光泉、梁君临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1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溢新天”）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41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股东渤溢新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415,748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60%，本次实际实施的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渤溢新天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渤溢新天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08,11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溢新天持有公司股份 12,107,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415,750	3.85%	IPO 前取得：15,415,7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8,113	0.83%	2021/10/28 ～2022/4/27	集中竞价交易	22.92 －25.47	78,563,196	未完成：3,107,635 股	12,107,637	3.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 ETF 联接

基金代码：0144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或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终止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凯恩斯”）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前海凯恩斯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中心。若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之前自行办理赎回业务或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则本公司将发起申请，将投资者持有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中心，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职工大会，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即日起，毛志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江涛先生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特此公告。

附件：江涛先生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江涛先生简历

江涛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昆明铁路局昆明电务段助理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8 月历任工行云南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电脑主管、营业部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公司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青年路营业部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信用业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江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涛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因中植集团整合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经各方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晟视天下”）和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通过植信基金、北京晟视天下、唐鼎耀华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其持有份额已全部转托管至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由中植基金提供后续服务，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植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中植基金网站：http://www.zz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提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红土创新基金”）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终止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唐鼎耀华”）的销售合作服务。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终止唐鼎耀华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有销售业务。已通过唐鼎耀华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开户交易、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终止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销售业务将不会影响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敬请投资者知悉。

相关业务变化信息，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函、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及时、妥善地进行告知。投资者可通过官网（www.htcxfund.com）及客服电话 400-060-3333 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近日，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丽丰大厦 20 层”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三街 1 号 10 层 1001-1004、1011-1016 房”。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我司客户服务热线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向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 16:00 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16:00 对客服热线系统进行升级维护，期间我司客服热线 400-620-6608 暂停服务。如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帮助请致电 0755-88982167 或发送邮件至 service@hsqhfunds.com，我公司客服人员将及时给您回复，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